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是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与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服务和妇幼保健咨询。

(二) 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贵阳市卫生健康局下的二级预算单位。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内设 60 个科室，具体为：

1. 行政科室 15 个：办公室（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规划财务科（审计科）、医务科（医疗质量管理科、法规科）、门诊部、护理部（供应室）、总务科、保卫科、信息科（病案管理科）、感染管理科、医学装备科、科技教育科（培训中心）、医保科（物价科）、宣传科（健康教育科）。

2. 临床医技科室 45 个：急诊科、药剂科、口腔科、眼科、康复科、营养科、中医科（中医内科、中医妇产科、中医儿科、针灸科、中医预防保健科）、皮肤科、耳鼻喉科、计划生育科、医学美容科（烧伤整形科）、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医学科）、儿童重症医学科、新生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小儿骨及整形外科、小儿泌尿外科、小儿消化科、小儿呼吸科、小儿心脏病专科、小儿肾病免疫科、小儿神经病科、小儿内分泌遗传病科、

小儿血液病科、小儿感染疾病科、麻醉手术科（疼痛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妇科肿瘤、宫颈疾病科、生殖道感染科、内分泌妇科、普通妇科、产科母体医学科、产科胎儿医学科、产后康复科、分娩室、乳腺科、优生遗传科（优生科、遗传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不育症科（男科）、医学影像科（介入科、放疗科、X线诊断科、CT诊断科、磁共振成像诊断科）、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科、临床微生物科、临床生化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科）、功能科（超声诊断室、心电图室、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室、神经肌肉电图室）、病理科、输血科、保健部（预防保健科、妇女儿童体检中心、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科、围产期保健科、更年期保健科、妇女心理卫生科、妇女营养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科、儿童心理卫生科、儿童五官保健科、儿童康复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总编制人数 1,053 人，其中：工勤 39 人，事业 1,0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20 人，其中：工勤 128 人、事业 2,192 人；离退休人员 323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医院将团结带领全院干部职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持“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医院党的建设为统领，全力推进学科建设，推动临床、教学和科研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医院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医院精细化、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4,715.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715.93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83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22,892.10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4,715.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715.93 万元。本年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 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253.73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12.25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收入增加。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12.25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及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23.83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823.83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3.83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23.8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1.63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23.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1.05 万元，增长 36.8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导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82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5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 738.71 万元增加 714.65 万元，增长 96.7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2023 年实际发生数为 1,008.41 万元，2024 年按实际发生数预算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7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 594.06 万元减少 223.59 万元，减少 37.64%，主要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放开，卫生健康投入较去年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45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9.10 万元，公用经费 34.2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是差额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中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没有市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所属单位无须填报。各部门应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加强成本控制，合理测算费用，科学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公开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以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为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目标查询”中，选择“导出部门整体批复表”进行导出。各部门在汇总公开本系统部门预算时，无需再次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注：请参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预算公开表表 13 数据填报）。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包含12个项目，均属于与医疗相关的专项支出。拨付金额占比较大的两个项目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我院主要对以上两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公开。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注：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参公事业单位，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178,703.9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3,555.65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28台。2024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36.62万元，主要是：徕卡FISH工作站、全自动免疫组化机、超声诊断仪、内窥镜摄像系统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70.47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两个，一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金额309.5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培训项目、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中西部地区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培训、新生儿专业县级骨干专科医师培训；二是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金额32.75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

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非传染性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在统筹使用该项资金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大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扩充重症医疗资源、设置发热门诊等,提升定点医疗救治机构的危重症救治能力,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五)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